

无 锡 市 水 利 局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50号

关于旺庄路与城南路东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旺庄路与城南路东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20〕30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新吴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新吴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旺庄路与城南路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.3米（吴淞高程）控制。
- 2、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，基本无意见。
- 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

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(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)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新吴区水利局